

南大九學生團體爲三學會理事被無理處罰事
及再度針對學生團體條例
而聯合向學校當局奉呈的意見書。

南洋大學學生團體條例於去年底頒佈以後，南大學生團體即已發覺到新條例中有許多不民主和不實際的規定；而且在經過反覆研討後，亦曾針對學生團體條件的頒佈而聯合奉呈一份意見書。該份意見書申述當時各學生團體所面對的困難；請求校方體察下情，修改一部份條文。但是，非常遺憾地，校方竟然絲毫不予考慮地斷然加以拒絕！這使我們的代表投訴無門，也得不到應有的輔助，結果我們只能在痛苦徬徨中摸索，徒然給我們增添了許多不必要的麻煩和困難。

教育會

我們，南大中國語文學會、歷史學會、合唱團、戲劇會、生物學會、物理學會、化學學會及數學學會學生團體自被迫改組以來，已深切地體驗到改組後的許多痛苦，因為學生團體條例給我們帶來了太苛細的限制，大大地防礙了各學生團體的會務發展。令人感到驚訝的是，在改組的過渡時期裡，竟然發生了三學會理事被無理記過處罰的嚴重事件，輔導處與學生團體之間的關係也日趨惡化，致使整個情勢更加嚴重，更加複雜。

有鑒於此，我們九學生團體不厭其煩地再度結合改組後的具體情況，聯合向南大當局提出我們誠懇的意見。我們衷心地期望它應不會遭受到像第一份意見書的悲慘命運，而能夠得到學校當局早日答覆。

我們的明確態度

一 至今，我們仍然堅持“南大十三學生團體針對學生團體條例的頒佈而聯合奉呈的意見書”內所申述的意見和所作的要求。

二 我們完全同情南大英文研究會，政治學會及社會科學研究會三團體的處境，並全力支持他們的合理要求。

我們對三學會之理事遭受無理之處罰表示非常的遺憾。據紀律委員會所持的理由，是因為他們“擅自”發表聲明。我們不明白：爲甚麼作爲獨立的註冊團體，他們竟連爲了向會友交代重大決定而發表聲明的合法權力，也被看成是違反校規的舉動？那套在他們頭上的理由，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由於學生團體條例在擬訂之前並未曾徵詢學生團體的顧問和代表的意見，所以條例必然未能全面充分地照顧到各學生團體存在的實際情況，而產生了許多不合理和不實際的條文，對校內各學生團體的存在和發展有着嚴重不良的影響。這些情形，我們已經在第一份十三學生團體所聯合奉呈的意見書裡有着詳盡的解釋，並誠懇請求校方適當地考慮修改一些條文。我們至今仍堅信那是合情合理的要求；我們也相信自由民主的高等學府裡，對於和我們同學有密切關係的事情，——尤其是事關學生團體前途的學生團體條例——應有同學代表參加意見的機會。

因此，該三學會所作的請求和我們的意見是一致的；而且，他們又有各自的特殊情況，更值得我們深表關懷和同情。

新團體條例的實施，显然的和所有學生團體——特別是該三學會——的創辦宗旨及同學們的願望相違反。新條例若被強硬施行，必然會扼殺各學生團體的大好前途。他們被迫選擇了自己的途徑，作了最終的決定。各團體的理事就必須負責向全體會員作圓滿的交代和解釋。這是一種具有高度責任感的表現，正完全符合了會章的規定和民主的程序。所以，那是不能被肆意加以歪曲，更沒有理由對他們作任何形式的處罰！

三 我們懇切地期望學生生活輔導處能夠秉公持中，真誠切實地負起輔導學生團體的任務。

我們強調在自由民主的學府裡發揚高度的合作精神，我們始終願意和輔導處衷誠地攜手合作，共同為南大的向上向善發展而努力！然而，很遺憾地，在我們接受改組前後却發生了許多令人痛心的事實。這些事實，顯示了學生團體條例中許多不合理的條文，已經開始嚴重地防礙了學生團體的會務活動。希望校方密切加以注意，並採取適當的步驟制止之。

社會科學研究會的存在並作為本校經濟系同學的最高代表機構這一事實，從來就為校方和同學所承認。自新團體條例頒佈後，她的命運就一直在為同學們所關注。鄧衍通主任及劉孔貴代系主任原願意盡力協助她與經濟學會籌委會取得協商。但是，該籌委會之負責人竟然不顧師長們的勸導，無視社會科學研究會的存在，在尚未與社會科學研究會接洽之前，正式產生「經濟學會籌委會」。事後，經濟系同學代表（由經濟系各班同學公開推選，本着關心學會前途的熱忱，乃向輔導處瞭解和交涉有關事宜。然而，令人感到憤懣的是，不僅社會科學研究會的重大事情沒有被合理地解決，而且那些代表竟被冠上「冒用班代表名義」的罪名，被無理地記過處罰。我們從這事件裡，就發現了輔導處在處理有關事務時似乎有意偏袒一方，有意容忍和忽視其他一小撮人的強蠻行徑，甚至堵塞了同學代表發表意見的門路！

英文研究會，政治學會理事於被迫辭職後，輔導處屢次傳召有關同學問話。在盤問的過程中，一些令人為之咋舌的手段層出不窮。諸如該二學會的理事俱被威逼恐嚇，甚至連輔導處的某職員竟然利用革除工作的威脅來分化同學。

據悉，本校合唱團在正式展開練唱的當晚，曾遭受兩名輔導處職員的無理干預，其中一位甚至公然以其個人身份命令該團立刻停止練唱，並誣毀該團練唱禁歌。這種無理取鬧，無中生有的做法，引起了當晚出席的同學極度的不滿。我們極度關注這事件的發展，並且譴責這種事前就有意為難的行徑。我們感到奇怪，輔導處的命令竟然這麼隨意由一個小職員掌印施發，而又不需任何人士簽署負責？！

南大學生聯誼會是一個聯誼性的團體，其現有龐大的組織，若據新團體條例，實應加以全盤改組。然而，今天，她所展開的活動却與其他學生團體的活動範圍相重覆；而且她亦可公開在報端發表其政治聲明；總而言之，她的存在就處處與新團體條例發生衝突！輔導處曾以「不符新條例的規定」的理由着令本校科學出版社解散，却有意偏袒學生聯誼會這一「包羅萬象」的組織存在。

上舉的實例，只是較為顯著者，其他許多令人厭煩的細節（包括明文的條例與不明文的規定）比比皆是。這些一連串架床疊屋，前後矛盾的現象（如顧問需負起額外的責任；顧問與輔導處的責任關係含糊而盾矛）。不只使到同學們對輔導處漸失去信心，而且更造成了顧問與同學之間的關係惡化！我們願誠懇地指出：校方若要維持輔導處與同學之間的良好關係，就有必要杜絕這種令人深惡痛絕的事情發生。讓輔導處與學生團體在互相尊重與互相諒解的基礎上，充份合作以發揮輔導處的積極作用。

我們的迫切要求

鑒於情勢日趨嚴重與惡化，我們謹此向大學最高當局提出我們的四項迫切要求：

一、我們請求副校長早日召開一次教務會議，重新檢討學生團體條例，修改其中不合理、不實際的條文；屆時並邀請各學生團體代表列席，以讓他們表達同學的意見。

二、收回對英文研究會，政治學會，社會科學研究會三團體的理事及經濟系同學代表之處罰。

三、我們請求副校長引用其職權恢復社會科學研究會及科學出版社的一切正常會務活動，並為子籌備選舉事宜。在這同時並禁止任何類似性質之團體成立。

四、我們請求副校長連同各學術團體的代表，召開英文研究會及政治學會原有會員大會，以籌辦該二學會之選舉事宜。在這同時，亦應禁止任何類似性質之團體成立。

我們深信，上述的要求是合情合理，切實可行的。我們願再度懇求大學當局能基於自由民主協商的精神，考慮和接納我們的意見。校方鼓勵同學以正當的途徑提出合理的意見；因此，我們願在此重申，我們這樣做並不是有意針對輔導處，而是基於熱愛南大，維護同學權益的前提下，遵循正當的途徑提出這些迫切的要求。

希望大學當局早日給予明確的答覆。這不僅是我們懇切的期望，也是所有南大同學懷藏已久的願望。

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